

公司代码：688696

公司简称：极米科技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钟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妍曦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极米科技、本公司、本集团、公司	指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极创光电	指	成都市极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宜宾极米	指	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
极联科技	指	成都极联科技有限公司
极米视界	指	成都极米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光擎科技	指	成都光擎科技有限公司
极米香港	指	Xgimi Limited
极米美国	指	XGIMI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极米日本	指	XGIMI 株式会社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毕威	指	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文投	指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乾投资	指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芒果传媒	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赛领	指	上海赛领紫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东方富融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东方长润	指	深圳市创东方长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东方富邦	指	杭州创东方富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东方富创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东方富星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银汐	指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磐霖	指	宁波磐霖嘉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博焯	指	安吉博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博沛	指	安吉博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博弈	指	长兴博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技转投资	指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技转投资有限公司
技转集团	指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鲁信	指	成都鲁信菁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鲁信	指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明道	指	宁波鼎锋明道万年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道智	指	深圳道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励石投资	指	深圳励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瑞商贸	指	石狮嘉瑞商贸有限公司
前海鑫富友	指	深圳前海鑫富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南常春	指	江阴中南常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极米咨询	指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心米花	指	成都开心米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米花壹号	指	成都米花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米花贰号	指	成都米花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米花叁号	指	成都米花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米花肆号	指	成都米花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米花伍号	指	成都米花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米花六号	指	成都米花六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智能	指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TOF	指	Time of Flight, 激光测距技术原理, 利用光速及发出激光的反射光返回接收器所需飞行时长进行测距。
X-VUE	指	极米科技研发的一套高通用性的画质处理系统, 可以从画面清晰度、色彩表现、纯净度等多个方面提高画质水平。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 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 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 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而产生光。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 在投影设备领域指利用液晶的光学性质进行光线调制的投影方案。
LCOS	指	Liquid Crystal on Silicon, 硅基液晶显示, 在投影设备领域指利用硅基液晶的光学性质进行光线调制的投影方案。
DMD	指	Digital Micromirror Device, 数字微反射镜阵列, 由多个高速数字式光反射开光组成的阵列, 镜片的多少决定显示分辨率, 一个小镜片对应一个像素。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essing, 数字光线处理, 指利用 DMD 进行光线调制的投影方案。
UI	指	User Interface, 产品用户界面。
GMUI、INUI	指	极米科技产品搭载的基于安卓内核所研发的智能投影软件系统。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 由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 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 采购方负责销售, 制造方负责生产的一种现代流行的生产方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EVT	指	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 工程验证测试。EVT 阶段作为样机试制与验收的第一阶段, 主要关注产品基本功

		能的实现。
DVT	指	Design Verification Test, 设计验证测试。DVT 阶段作为样机试制与验收的第二阶段, 主要关注产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安规等集成性系统性的测试验证。
PVT	指	Production Verification Test, 生产验证测试。PVT 阶段作为样机试制与验收的最后阶段, 主要关注产品是否达到量产条件。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极米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engdu Xgimi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GIM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钟波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1年5月,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天府软件园A区4栋1单元2层2号”,经工商核验后登记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xgimi.com
电子信箱	ir@xgimi.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杨	薛晓良	侯学裕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电话	(028) 67599894 转 8432	(028) 67599894 转 8432	(028) 67599894 转 8432

传真	(028) 67599894转8433	(028) 67599894 转 8433	(028) 67599894 转 8433
电子信箱	ir@xgimi.com	ir@xgimi.com	ir@xgim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极米科技	688696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686,644,639.54	1,143,636,871.48	4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715,311.76	97,299,601.54	9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194,141.69	90,837,131.46	9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5,392.17	222,034,782.53	-58.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8,697,186.28	781,672,683.63	214.54
总资产	4,507,437,440.81	2,480,233,673.72	81.7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0	2.59	6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0	2.59	6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9	2.42	6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15.67	减少 5.5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14.36	减少 5.0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6	4.52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7.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96.1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产品毛利率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8.4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关键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的判断，提高备货规模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14.54%，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81.7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2021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62.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60.7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在今年上半年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公司推出新品H3S及RS Pro 2，市场反应良好，同时公司自研光机导入范围扩大，整体销售毛利率提高、净利润增长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保持高速增长，但公司发行新股带来的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69.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7,39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		

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12,384.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11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562,559.43	
合计	14,521,170.07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投影产品、投影相关配件及互联网增值服务。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推出了一系列具有丰富功能和优质体验的智能投影产品，大幅提升了投影产品的易用性和画质表现。公司智能投影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微投系列、激光电视系列和创新产品系列。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开发采用集成产品研发的模式，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通过多研发环节并行及跨部门协作加快产品研发及上市节奏，同时加强研发资源平台建设。集成产品研发模式下公司产品研发效率较高，且新产品能较大程度契合市场需求。其中新产品自立项至发布上市主要包括立项阶段、计划及设计阶段、EVT 阶段、DVT 阶段、PVT 阶段、量产阶段等。

2. 生产与采购模式

公司投影整机及配件的生产及采购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外协加工、OEM 和 ODM。零部件方面，公司光机包括自研光机和非自研光机，其中自研光机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及委外生产两种方式取得，非自研光机均来自对外采购。对于主板，由公司负责主板的开发设计及主板核心芯片物料采购，其他物料及加工由加工厂完成，公司向加工厂采购内容为主板成品；对于其他零部件，公司采用对外采购方式取得。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及线下渠道销售智能投影整机及配件产品，目前产品销售地域主要分布在境内，同时公司正积极布局扩张境外市场。其中境内市场公司线上主要通过电商平台入仓模式（B2B2C 模式）、线上 B2C 模式销售，线下主要通过公司直营店及经销商销售；境外市场公司线上主要通过 B2C 模式销售，线下通过经销商销售。

4. 互联网增值服务模式

公司目前互联网增值服务主要包括影视内容服务和应用分发服务。当终端用户通过 INUI/GMUI 系统使用视频应用观看影视内容并付费时，公司会与视频应用运营方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第三方应用由公司通过 INUI/GMUI 系统后台进行上架并向终端用户提供第三方应用的搜索、下载等服务，应用开发商根据应用分发数量，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应用分发费用。

(三) 行业发展情况

1. 行业基本特点及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投影设备是一种可以将图像或视频投射到幕布上的设备，其工作原理是将接收到的图像或视频数字信号转变为光信号并投射到幕布。投影设备诞生以来长期以办公、教育等商用场景为主要应用场景，该等场景下投影设备摆放位置固定、且对投影设备的智能化和音画质水平要求不高，因此投影设备最初进入消费级场景时面临使用调试复杂度高、音画质水平相对较差等痛点，绝大多数投影产品甚至无内置音响。

随着公司发布一系列智能投影产品，投影行业智能化时代开启，公司智能投影产品在软件系统智能化、画面自动梯形矫正、画面自动对焦、音画质水平等方面迅速提升，极大推动了投影产品向消费级场景的渗透速度并进一步打开投影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

2. 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近年来，国产投影厂商快速崛起，超越海外品牌成为中国投影市场领跑者，根据 IDC 数据，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出货量持续保持中国投影设备市场第一，市场份额分别达13.2%、14.6%和18.1%。2020年中国投影设备市场总出货量累计达417万台，中国投影设备市场体量庞大，国产品牌的崛起极大拉升了消费者对投影设备的认知体验和潜在购买力，投影设备已迅速融入智能家居生态。虽然目前中国投影设备市场产品竞争亦日趋激烈，但随着头部企业逐渐掌握核心硬件技术并开发更多创新功能，领先的产品体验建立起口碑效应，未来投影设备领域将呈现市场份额继续向头部企业集中的市场格局。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本，以产品开发为核心，目前已具备全面的投影设备开发能力，并在投影设备光机开发、整机开发、算法开发和软件系统等方面均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具体包括：

A. 光机开发技术

公司光机设计能力突出，拥有全面的光机开发技术，具体如下：

1) 照明光学设计技术：公司具备全面的照明光学设计能力，包括远芯架构和非远芯架构等不同光机系统架构与多种匀光系统的搭配设计方案，由此实现智能微投长焦光机和激光电视超短焦光机的全面设计布局。

2) 成像光学设计技术：成像光学设计需完成基于镜头的复杂光路设计方案，公司已具备包括长焦、变焦、超短焦及虚像镜头的设计及量产能力，能够自主完成从光学设计到量产的全流程镜头开发。

3) 混合式结构设计技术：由于不同材料热学性质及机械性质差异较大，因此不同材料的使用对光机效率亦存在不同影响。基于丰富的光机开发经验，公司已具备多种结构件及各式外加制程的应用能力，基于此形成了根据光机设计目标进行成本及性能最优化的结构方案设计能力。

4) 气密结构件设计技术：为避免环境灰尘对光机的影响，公司采用多种设计方案确保产品具备稳定光学质量和良好寿命。其中，高精度金属结构件及弹性铸塑件方案将结构件配合空隙降低至微米级，甚至实现干涉配合，有效提高结构件连接气密性。

B. 整机智能感知相关算法开发

1) 自动校正技术

家用场景因空间限制一般要求投影设备支持侧投，而自动校正技术可将侧投出现的梯形画面自动校正为矩形画面，公司掌握的校正技术已由最初的上下方向自动校正技术演进为六向全自动校正技术。公司的六向全自动校正技术支持上下俯仰、左右旋转及倾斜旋转六向全维度的画面校正。公司最新的画面自动校正技术还添加了画面智能避障及画幕自动对齐功能，在画面矫正的过程中能智能识别投影区障碍并躲开，同时自动识别幕布区域，将画面对齐幕布边缘。相对于传统的三维感知算法，该技术基于全新的硬件方案和三维感知算法，利用全新的特征提取算法精准感知设备所处的三维空间信息，提高了感知精度，实现无需用户手动操作即可随投影设备摆放位置改变而自动触发的自动校正，极大程度提高了设备摆放自由度和易用性。

2) 自动对焦技术

公司的对焦技术经历了手动对焦、电子对焦、自动对焦三个大的演进阶段，目前公司最新的全局对焦技术利用“TOF 激光+摄像模组”的感知硬件方案，在精度不变的前提下对焦速度提升明显，改善了用户的对焦体验。

3) 热失焦动态补偿技术

热失焦动态补偿技术利用公司自主开发的画面清晰度分析算法，实时监测因设备长时间使用而导致的画面虚焦情形，并结合光机可调式镜头接口技术，适时驱动镜头移动以进行清晰度精细调整，实现智能动态焦距补偿。不同于行业其他解决方案，此技术在用户几乎无感知的情况下即可对画面清晰度进行微调补偿，解决镜头热失焦的同时不破坏用户使用体验。

4) 人体感应技术

人体感应技术包括手势操作技术和智能护眼技术。手势操作技术由设备快速捕捉识别设备上方人体手掌的运动轨迹，并转化为相应系统控制信号，可实现挥手切歌、手指旋转调节音量等功能。智能护眼技术通过感应人体靠近，从而智能调低光机亮度，避免光机全功率工作时投射出的高强光线直接射入人眼。

C. 画质优化相关算法开发

画质优化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画质优化积累，形成了一套高通用性的画质处理系统“X-VUE”，该系统从画面清晰度、画面色彩表现、画面纯净度三个方面提高画质水平。在 X-VUE 2.0 系统中新增的环境光自适应功能，能智能感知环境光变化，自动调整画面表现。

D. 精准散热技术

公司独立研发了智能分离式精准散热技术，在控制整机噪音水平较低水准的同时使产品拥有较高的散热效率，可保证高亮度光机持久运行。

E. 软件系统开发

公司具备基于安卓系统内核的智能投影软件系统开发能力，可与硬件电路设计相结合，形成高流畅度和低内存损耗的智能投影软件系统，经过历代更新，公司在软件系统开发方面形成了极速开机技术与 UI 异步渲染技术。公司自主开发的极速开机技术，利用内存待机原理，将系统运行状态信息存储到高速内存中，开机时由高速内存迅速恢复系统运行状态，开机速度大幅提升。公司自主开发的基于安卓系统的高性能 UI 渲染框架，通过独特的软件架构设计，极大地提升了 UI 渲染的流畅度，同时大幅降低内存资源占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 4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8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7 项。2021 年 1-6 月，公司新申请专利 1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13	10	459	53
实用新型专利	16	26	238	203
外观设计专利	4	26	191	184
软件著作权	4	4	47	47
其他	8	3	282	139
合计	145	69	1,217	626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2,341,715.48	51,645,720.23	117.52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112,341,715.48	51,645,720.23	117.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66	4.52	增加2.1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7.52%，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相关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开发设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有上涨，导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家用智能投影	22,000.00	3,524.64	20,221.31	部分机型完成量产，新品迭代更新中	在影音效果、易用性、智能化上显著提升，更好的满足用户的实际需求	实现行业技术持续领先，在亮度、色彩、音质、机器视觉功能上突破，达到引领行业的水平	满足不同人群在不同时间和场景环境中的良好体验
2	商用&定制投影	3,100.00	1,007.36	3,209.52	现阶段已完成产品量产	完成投影仪在酒店、足浴、影咖等场景下的使用，通过降低功耗、减小体积和成本的方式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形成免安装调试、易维护、长效稳定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不同商业显示领域的应用需求
3	海外智能投影	3,500.00	1,047.16	2,921.46	部分机型完成量产，新品迭代更新中，已完成新品的功能性开发	根据全球消费环境和使用方式的变化趋势，为海外市场定制开发不同市场和人群的智能投影产品	基于国内产品线的技术优势保持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技术领先，并根据海外市场特别进行创新功能研发，	满足家居、户外等场景的观影需求，形成一体化解决方案

							形成独特优势	
4	激光电视	5,200.00	516.06	4,420.77	部分机型完成量产,新品迭代更新中,已完成新品的功能性开发	针对当前激光电视行业趋势进行产品迭代创新	通过对画质、创新功能的完善,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满足不同房型、位置的近距离大屏观影需求
5	投影周边增值业务	820.00	15.33	621.41	部分型号产品完成量产,新品迭代更新中	在产品形态创新和品质升级上突破,更好地契合极米自身及行业产品,形成较强的品牌口碑	经久耐用的巧妙外观和结构设计,实现高品质工艺的量产化	融合对家居场景更友好的功能性,适配满足更多场景化使用需求
6	光机产品线	7,200.00	1,125.84	4,154.50	部分型号产品完成量产,新品迭代规划制定并进入试制评估阶段	通过用户场景需求分析从核心部件的维度制定原生差异化的功能设计,以满足用户在更多应用环境下的高品质感官体验提升	坚持最佳色彩亮度的产品设计理念,在亮度、色彩、对比度等综合技术规格上领跑行业水平,同时突破行业导入创新性功能	应用于高端家庭泛娱乐系列产品
7	投影支持系统	11,000.00	3,997.78	9,146.78	现阶段已完成系统发布,目前系统迭代更新中	通过产品定义和研发,在UI系统上不断提升,内容不断丰富,满足用户在内容和体验上的需求提升	在开机速度、应用响应和体验上保持行业领先	极米投影产品
合计		52,820.00	11,234.17	44,695.75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24	35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3.79	21.2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940.13	3,400.5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15	9.6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80	15.27
本科	352	67.18
大专及以下	92	17.56
合计	524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	302	57.64
31-40 岁	208	39.69
41-50 岁	13	2.48
51 岁以上	1	0.19
合计	524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发展之本，设立以来始终保持大力研发，研发重心涵盖整机设计、智能感知算法开发和画质优化算法开发、软件系统开发等各项智能投影设备核心技术领域，并形成了丰富的创新技术成果。公司具备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研发设施，为公司新技术的开发提供了充分的研发基础保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524 人，研发职能全面，涵盖算法开发、整机开发、软件研发、软件测试、工业设计等，且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光学及显示、电子技术等领域的研发经验。优质且全面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奠定了深厚基础。公司以提升产品用户体验为目标进行深入研发，在光机设计、硬件电路设计、整机结构设计、智能感知算法开发、画质优化算法开发、软件系统开发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能力，大幅提高了智能投影设备的性能和用户体验。

2. 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包括线上和线下渠道的全面营销网络。公司线上渠道覆盖了京东、天猫等主要电商平台，线下渠道涵盖经销商和直营门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含直营门店及加盟店在内的门店数量合计 136 家。

此外，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在海外市场推出经 Google 认证、搭载 Android TV 系统的产品，有利于公司在未来中国智能投影产品出海机遇中保持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产品海外市场已覆盖美国、日本及欧洲等发达市场，其中在日本市场，公司创新系列产品阿拉丁上市数月出货量即位居日本智能投影市场前列，显示出公司日本市场销售体系的保障能力。

3.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投影行业，将智能算法及系统与投影设备跨界融合，创造了全新的产品形态。公司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凭借出色的产品设计与产品性能，公司产品积累了良好的消费者口碑，公司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近年来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并与众多顶级合作伙伴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上市后公司品牌力及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4. 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核心团队，核心人员具备多年光学显示领域、消费电子领域相关业务及管理经验，在研发、销售、供应链及管理等方面具备突出能力，能够带领公司在快速变化的行业环境中准确判断发展方向，不断挖掘新的市场机会，同时充分整合调动产业资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还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个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管理团队，增加管理团队的人才储备及整体管理能力。近年来，公司吸引了大量各领域的优秀人才，人才结构优化，团队年轻化、专业化和国际化程度持续提高。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年上半年，公司在管理层的领导下，围绕年初的发展规划，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于2021年3月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极米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6.87亿元，同比涨幅为47.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亿元，同比增加98.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亿元，同比增加96.17%；基本每股收益4.20元，同比增长62.16%。报告期内营收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表现良好，销量保持增长；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收增长同时，公司自研光机导入范围扩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增长带来的销售毛利率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按商品类型以及经营地区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较上年同期变化
按商品类型统计		
投影仪整机及配件	164,654.61	47.84%
互联网增值业务	2,946.47	59.51%
按地区统计		
境内收入	154,357.83	43.43%
境外收入	13,243.25	136.51%

公司始终以用户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产品的各项性能及综合体验，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12 亿元，同比增长 117.52%，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从 2020 年上半年的 4.52% 提升至 6.66%，研发人员数量从 2020 年年末 452 人增长到 524 人，报告期内新增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累计已取得发明专利 53 项。

2021 年 3 月上市的新品 H3S 显示亮度提升，具备画面智能避障、画幕对齐等功能，设备易用性进一步提升；2021 年 4 月上市的新品 RS Pro2 通过光学变焦镜头，支持在无损画质和亮度的情况下完成画面的缩放和校正，以上产品的推出，都建立在对光学、机器视觉、画面智能算法等领域持续投入的基础之上。

影视内容方面，2021 年上半年公司推出了极米 GMAX 4K 频道、欧洲杯全量赛事频道、K 歌频道，进一步满足用户多层次内容需求，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投影终端的月活用户数量已达到 173 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多项奖项：公司获得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奖项，同时荣登亿欧智库发布的《2021 新国货品牌 CoolTop100 榜》。公司投影产品极米 F4K (RS Pro) 荣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的第二十二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极米 MoGo Pro+ 获得美国消费电子展 CES 2021 创新大奖，极米 Halo 荣获日本 VGP (Visual Grand Prix) 2021 夏季生活方式 (Lifestyle) 品类金奖，极米 HORIZON Pro 荣获日本 VGP 2021 夏季生活方式奖及 VGP 2021 夏季音视频 (AV) 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 部分核心零部件供应风险

目前，主流消费级投影设备均采用 DLP 投影技术，DLP 投影技术的核心专利都掌握在美国德州仪器 (TI) 公司。采用 DLP 投影技术的投影设备产品，其核心成像器件是 DMD 器件，目前公司全部采用 TI 生产的 DMD 器件，并已与 TI 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21 年度，半导体行业及部分电子元器件生产、供应仍较为紧张，未来，若半导体行业整体供应进一步紧张、电子元器件进一步短缺，导致公司核心部件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或是采购价格等商业条款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消费者的消费水平升级和对产品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在质量、性能、智能化等方面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就面临着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如果技术研发出现

问题或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虽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议价能力不断增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核心部件光机产品自主生产能力逐步增强，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含量高，技术资料是公司的核心机密。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研发团队开发并掌握，不依赖任何单一人员。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技术泄密事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管理难度的增加，如果保密措施执行不力，则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技术资料存在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 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投影设备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若出现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削弱公司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持续的创新能力对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商务人才需求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

6. 海外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正积极布局扩张境外市场，因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监管环境、突发事件等因素更加复杂多变，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因此公司的海外业务仍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7. 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虽然消费者对投影设备产品需求本身的季节性变化并不明显，但受到线上销售模式的影响，年中促销、“双十一”、“双十二”等线上促销活动时期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会大幅增加，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在年内存在一定的波动。

随着销售淡旺季的波动，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期及生产、仓储、销售等环节的计划和协调是否适当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若不能对经营活动进行合理的预期和计划、及时应对需求的波动，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受到销售的季节性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8. 产品降价及公司增速放缓风险

我国智能投影设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市场参与主体多，竞争程度高。未来随着智能投影设备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及新参与者的进入，市场竞争预计将进一步加剧，对公司是否能以过往速度持续增长带来挑战，并使公司产品存在降价可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压缩新产品上线周期，公司市场份额可能存在下降风险，公司产品可能存在降价风险，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压缩公司利润空间。若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保持产品的不断改进，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财务、人力资源进行销售、营销，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与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产出大量技术成果，实施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遭受知识产权侵害和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仍然存在。若公司自有知识产权遭受他人侵犯，或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存在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664.46 万元，同比增长 47.48%；营业成本 106,577.11 万元，同比增长 34.60%；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50,743.74 万元，比年初增长 81.73%；总负债 204,874.0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62%；资产负债率为 45.45%；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9,271.53 万元，同比增长 98.06%；总体经营保持稳定的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86,644,639.54	1,143,636,871.48	47.48
营业成本	1,065,771,131.41	791,784,977.71	34.60
销售费用	258,020,409.41	160,242,310.21	61.02
管理费用	49,208,012.79	25,975,602.99	89.44
财务费用	-1,205,764.81	-197,023.4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12,341,715.48	51,645,720.23	11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5,392.17	222,034,782.53	-5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66,568.94	-432,982,439.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57,533.21	77,293,693.71	1,904.5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及产品平均单价提高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加强产品宣传和品牌推广，品牌相关营销费用增加，同时，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平台服务费及运杂费金额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伴随公司规模扩大，管理职能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提高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平均存款余额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

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相关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开发设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有上涨,导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为公司基于对关键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的判断,提高备货规模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且与去年同期相比金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截止报告期末相关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本期公司收到新股发行对应的募集资金。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8,978,885.60	36.14	150,000,000.00	6.05	985.99	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账款	32,268,452.63	0.72	23,532,686.41	0.95	37.12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品牌推广费增加所致
存货	947,935,890.22	21.03	717,449,539.86	28.93	32.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提高备货规模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6,675,172.21	3.25	90,808,040.68	3.66	61.52	主要系待抵扣税费、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541,002,225.24	12.00	139,348,783.49	5.62	288.24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机器设备采购,以及宜宾产业园部分在建项目达到转固条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61,098,341.00	8.01	629,304,570.15	25.37	-42.62	主要系宜宾产业园部分在建项目达到转固条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117,146.06	0.25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长期待摊	5,666,980.72	0.13	3,199,452.87	0.13	77.12	主要系本期办公楼装修工程完工转入

费用						导致
合同负债	63,737,168.06	1.41	22,948,390.69	0.93	177.74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42,110.80	0.18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并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285,831.85	0.18	2,503,440.86	0.1	230.98	为本期待转销项税金额增加导致
租赁负债	3,181,337.01	0.07				本期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8,091,692.0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7%。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1,628,978,885.60 元，上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150,000,000.00 元，增加 985.9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致。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极创光电	生产制造	人民币 5,000,000	100	53,869,267.64	-1,009,467.83	53,939,191.51	-1,552,685.18
极米视界	销售贸易	人民币 20,000,000	100	85,753,899.75	30,794,360.99	138,267,745.41	14,050,573.97
光擎科技	生产制造	人民币 5,000,000	100	3,801,888.23	3,259,456.78	-	-50,878.91
极联科技	设计研发	人民币 10,000,000	100	8,411,255.22	8,445,038.15	-	-7,256.11
极米美国	未实际经营	美元 100,000	100	452,415.59	450,645.71	-	-
宜宾极米	生产制造和销售贸易	人民币 20,000,000	100	2,039,877,202.53	22,427,424.38	1,516,214,656.60	19,984,740.16
极米香港	销售贸易	港币 1,000,000	100	398,064,198.59	70,915,577.90	650,671,135.60	32,451,042.50
极米日本	销售贸易	日元 8,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4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4月7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24	2021年5月11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曲静渊	董事	离任
吴健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尹蕾	董事	选举
廖传均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科研能力、对公司科研和生产经营贡献等方面因素，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 在公司研发体系担任重要职务（如研发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技术部门主要成员）并实际承担研发工作；

(2) 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或在公司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发挥主要作用或推动作用；

(3) 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方案上，做出过重大决断，是公司技术发展的决策者；

(4) 在工作背景、教育背景、技术经验、研究经历、知识储备方面具备其他突出因素。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将由于员工离职回购的激励股票，授予给符合激励方案等内部规定的激励对象。此次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总计 466,000 份，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计人民币 920,832.5 元，授予日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1,660,777.40 元，本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激励对象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能转让。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投影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办公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办公和生活垃圾将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生活污水经由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后，出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集中处理。此外，公司将设置人员负责督促、检查各种环保设施的运行处理结果，在发生非正常情况时及时提出有效措施，满足各项环保要求，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钟波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2018 修</p>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3号)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p> <p>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股份限售	肖适、刘帅、廖杨	<p>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2018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3号)</p>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在本人任职期间或者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3号）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p> <p>在本人任职期间或者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股份限售	尹蕾	<p>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2018修</p>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在本人任职期间或者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3号)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p> <p>在本人任职期间或者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股份限售	钟超、廖传均	<p>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在本人持股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2018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3号）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p> <p>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股份限售	开心米花、极米咨询	<p>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p> <p>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在本企业持股期间，本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2018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在本企业受实际控制人钟波控制期间，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证发〔2019〕53号）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p>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p> <p>在本企业受实际控制人钟波控制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股份限售	<p>百度网讯、百度毕威、四川文投、创乾投资、创东方富融、创东方长润、创东方富邦、创东方富创</p>	<p>自极米科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极米科技股份，也不由极米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极米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持有极米科技 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不减持极米科技股份：</p> <p>（1）极米科技或者本公司/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极米科技申报本公司/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极米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2018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在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份限售</p>	<p>芒果传媒、中南文化、上海赛领、共青城银汐、宁波磐霖、安吉博焯、安吉博沛、长兴博弈、技转投资、成都鲁信、山东鲁信、鼎锋明道、励石投资、深圳道智、周月婷、高杰、吕杰</p>	<p>自极米科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极米科技股份，也不由极米科技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极米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极米科技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p>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极米科技申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2018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19〕5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益的五日内将该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极米科技、极米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极米科技、极米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赔偿相关损失。</p> <p>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	---	---	------------------------	----------	----------	------------	------------

其他	钟波	<p>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p> <p>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本人于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益的五日内将该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赔偿相关损失。</p>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	<p>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本人认为上市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本人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p> <p>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本人于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益的五日内将该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赔偿相关损失。					
其他	极米咨询、开心米花	<p>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本企业于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益的五日内将该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赔偿相关损失。</p>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百度网讯、百度毕威、四川文投、创乾投资、创东方富融、创东方长润、创	<p>自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持有极米科技 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极米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极米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极米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益的五日内将该收益支付给极米科技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极米科技、极米科技其他股</p>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方富邦、创东方富创	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极米科技、极米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赔偿相关损失。					
其他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本公司认可和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p> <p>如本公司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时，未在承诺期限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本公司可限制使用相当于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2%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p> <p>《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数额为准，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应在出现前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如本公司采用回购股份的，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1、股份回购价格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2、股份回购金额公司董事会以不低于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2%，但不高于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作为股份回购金额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股份回购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股票。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4、回购方式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p>	公司 股票 上市 之 日 起 三 年 内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p>5、股份回购实施方案本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回购计划的，回购期限的计算也应中止。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如未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视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以增持公司股份。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控股股东应在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公告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应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在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 20%。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若控股股东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p>					
--	--	--	--	--	--	--	--

		<p>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50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后的 4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前提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但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四）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将按照前述（一）、（二）、（三）的顺序自动产生。</p> <p>（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p> <p>（六）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p>（七）如因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议案，并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投赞成票。</p>					
其他	钟波、肖适、	本人认可和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沈毅、王鑫、罗廷、郭雪晴	<p>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本人将无条件遵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p> <p>如本人未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上年度自公司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其他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按照《证券法（2019修订）》《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	<p>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按照《证券法（2019修订）》《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本公司承诺以下具体措施：</p> <p>（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 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 积极调配资源, 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增强股东回报, 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3) 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 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 严控成本费用, 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 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 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 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p> <p>(4) 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 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 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提供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如违反前述承诺, 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 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其他	钟波、肖适、廖杨、刘帅、景鲲、干胜道、朱晓蕊、芮斌、郭雪晴、王鑫、罗廷、沈毅	<p>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 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 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 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解决同业竞争	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	<p>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确保极米科技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控制的除极米科技以外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极米科技出现同业竞争，本人特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极米科技（含其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极米科技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p> <p>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极米科技从事的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现在及未来存在任何与极米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极米科技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极米科技。</p> <p>3、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极米科技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极米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极米科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四川文投、创乾投资、创东方富融、创东方长润、创东方富邦、创	<p>本公司/本企业为极米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确保极米科技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除极米科技以外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或从事的业务与极米科技出现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企业特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极米科技（含其子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极米科技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p> <p>2、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极米科技从事的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现在及未来存在任何与极米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极米科技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极米科技。</p>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该等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方富创	<p>3、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极米科技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4、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极米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5、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为极米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				
解决关联交易	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	<p>本人作为极米科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了维护极米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极米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极米科技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极米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极米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极米科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作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百度网讯、百度毕威	<p>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极米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p>	作为极米科技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定，遵守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极米科技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极米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极米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极米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				
解决关联交易	四川文投、创乾投资、创东方富融、创东方长润、创东方富邦、创东方富创	<p>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极米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为了维护极米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企业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极米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极米科技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极米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极米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4、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极米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作为极米科技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景鯤、干胜道、朱晓蕊、芮斌、肖珂、彭渊韬、郭雪晴、沈毅、罗廷、王鑫	<p>本人作为极米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维护极米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极米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极米科技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极米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极米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极米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	任职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已依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履行分红义务。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钟波、肖适、	<p>本人作为极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极米科技《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	式占用极米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损害极米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极米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极米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其他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p>（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p> <p>（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	<p>1、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均、钟超	<p>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4、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其他	景鲲、曲静渊、干胜道、朱晓蕊、芮斌、肖珂、彭渊韬、吴健、郭雪晴、沈毅、王鑫、罗廷	<p>1、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享有表决权）。</p> <p>4、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p> <p>（2）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或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如有）；</p> <p>（3）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因本公司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时, 未在承诺期限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实施, 本公司可限制使用相当于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 2% 的货币资金, 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p> <p>3、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 本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 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 如不继续实施的, 本公司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p> <p>4、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其他	钟波、肖适、刘帅、廖杨、尹蕾、廖传均、钟超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 若因此给公司、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因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将停止领取薪酬, 且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p> <p>(5) 如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前述约束措施外, 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p>(6) 如本人未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 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上年度自公司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 20% 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 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p>4、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其他	景鲲、曲静渊、干胜道、朱晓蕊、芮斌、肖珂、彭渊韬、吴健、郭雪晴、沈毅、王鑫、罗廷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若因此给公司、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p> <p>（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停止领取薪酬，且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p> <p>（5）如本人未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上年度自公司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 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p> <p>4、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职责，诚实守信，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失信情形。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156.5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4,275.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846.69
合计		13,000.00	6,278.2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极米科技	公司本部	极米香港	全资子公司	93,025,440.00	2020.6.5	2020.6.5	2022.1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极米科技	公司本部	极米香港	全资子公司	193,803,000.00	2020.11.10	2020.11.10	2022.1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极米科技	公司本部	宜宾极米	全资子公司	96,901,500.00	2021.1.1	2021.1.1	2021.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极米科技	公司本部	宜宾极米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0	2019.2.14	2019.2.14	园区投产之日起5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极米科技	公司本部	极米香港	全资子公司	45,866,710.00	2020.10.10	2020.11.20	2021.11.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29,596,6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729,596,65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729,596,65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9.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729,596,6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729, 596, 650. 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担保金额为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换算金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56,24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2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2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未变更	81,573.33	81,573.33	81,573.33	10,417.08	10,417.08	-71,156.25	12.77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未变更	19,595.64	19,595.64	19,595.64	6,048.38	6,048.38	-13,547.26	30.87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未变更	4,837.37	4,837.37	4,837.37	3,654.92	3,654.92	-1,182.45	75.56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06.34	120,006.34	120,006.34	34,120.38	34,120.38	85,885.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545.58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1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06,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0%，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8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宜宾极米为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100	2,167,660	0	0	0	2,167,660	39,667,660	79.3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
2、国有法人持股	1,627,260	4.34	448,665	0	0	0	448,665	2,075,925	4.15
3、其他内资持股	35,872,740	95.66	1,718,995	0	0	0	1,718,995	37,591,735	75.1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498,948	49.33	1,718,995	0	0	0	1,718,995	20,217,943	40.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373,792	46.33	0	0	0	0	0	17,373,792	34.75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
二、无限售	0	0	10,332,340	0	0	0	10,332,340	10,332,340	20.66

条 件 流 通 股 份									
1、人 民 币 普 通 股	0	0	10,332,340	0	0	0	10,332,340	10,332,340	20.66
2、境 内 上 市 的 外 资 股	0	0	0	0	0	0	0	0	-
3、境 外 上 市 的 外 资 股	0	0	0	0	0	0	0	0	-
4、其 他	0	0	0	0	0	0	0	0	-
三、 股 份 总 数	37,500,000	100	12,500,000	0	0	0	12,500,000	50,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完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0	448,665	448,665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2023.3.3
中金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	0	0	1,209,766	1,209,766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2022.3.3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公司极米科技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40,234	40,234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2022.3.3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新股	0	0	468,995	468,995	网下发行新股	2021.9.3
合计	0	0	2,167,660	2,167,660	/	/

注：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期末股数为实际获配售的股份数量，未扣减转融通出借的数量。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钟波	0	9,381,110	18.76	9,381,110	9,381,1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0	4,941,596	9.88	4,941,596	4,941,596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肖适	0	2,184,659	4.37	2,184,659	2,184,65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61,836	4.12	2,061,836	2,061,8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17,056	3.83	1,917,056	1,917,05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超	0	1,699,145	3.40	1,699,145	1,699,14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0	1,282,907	2.57	1,282,907	1,282,907	无	0	国有法人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56,688	2.51	1,256,688	1,256,688	冻结	1,256,6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43,928	2.49	1,243,928	1,243,92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帅	0	1,047,088	2.09	1,047,088	1,047,0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312,804	人民币普通股	312,8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547	人民币普通股	238,5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759	人民币普通股	193,759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091	人民币普通股	181,0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567	人民币普通股	170,567
张建成	150,264	人民币普通股	150,2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742	人民币普通股	143,742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43,459	人民币普通股	143,45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135,659	人民币普通股	135,6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637	人民币普通股	125,63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波、肖适、钟超、刘帅为一致行动人，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钟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钟波	9,381,110	2024.3.3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941,596	2022.3.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肖适	2,184,659	2024.3.3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1,836	2022.3.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056	2022.3.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钟超	1,699,145	2024.3.3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282,907	2022.3.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6,688	2022.3.3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928	2024.3.3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极米科技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9,766	2022.3.3	0	上市后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波、肖适、钟超、刘帅为一致行动人，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钟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极米科技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3.3	2022.3.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钟波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极米咨询、开心米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该持股数量存在变动，主要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离职时，由钟波先行回购，后续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授予方案将已回购股份授予给相应的员工，钟波报告期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 28,275 股，报告期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约 12,942 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53,212,919.17	550,055,458.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628,978,885.60	1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75,473,203.77	68,602,230.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32,268,452.63	23,532,686.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8,139,910.49	17,770,019.33
其中：应收利息		215,333.3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947,935,890.22	717,449,53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46,675,172.21	90,808,040.68
流动资产合计		3,502,684,434.09	1,618,217,975.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785,479.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41,002,225.24	139,348,783.49
在建工程	七、22	361,098,341.00	629,304,570.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1,117,146.06	
无形资产	七、26	64,803,735.14	60,890,68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666,980.72	3,199,45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785,795.80	7,311,27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2,493,303.29	21,960,93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753,006.72	862,015,698.62
资产总计		4,507,437,440.81	2,480,233,673.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45,352,297.55	123,973,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8,990,703.15	42,680,476.01
应付账款	七、36	1,343,021,781.86	1,119,655,584.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3,737,168.06	22,948,39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8,829,495.80	72,570,881.41
应交税费	七、40	37,428,164.91	39,242,045.16
其他应付款	七、41	32,917,468.35	17,729,011.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21,401.60	2,010,700.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242,110.8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285,831.85	2,503,440.86
流动负债合计		1,746,805,022.33	1,441,302,930.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4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181,337.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8,635,250.12	6,822,681.69
递延收益	七、51	50,118,645.07	50,435,3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935,232.20	257,258,059.92
负债合计		2,048,740,254.53	1,698,560,99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0,0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40,278,937.61	488,114,93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088,246.05	-2,733,432.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5,000,000.00	18,7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46,506,494.72	240,041,18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8,697,186.28	781,672,683.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58,697,186.28	781,672,68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07,437,440.81	2,480,233,673.72

公司负责人：钟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妍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777,347.36	360,218,77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8,978,885.60	1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334,558,086.70	142,910,890.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679,000.64	9,673,400.6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50,892,246.54	81,719,478.02
其中：应收利息		215,333.32	
应收股利			
存货		435,896.85	22,397,439.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756,712.38	27,314,970.80

流动资产合计		2,412,078,176.07	794,234,95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1,582,140.00	61,582,1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5,479.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135,467.08	130,468,010.62
在建工程		702,692.04	3,592,489.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270,760.34	27,871,895.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50,459.98	1,094,69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404.59	2,334,92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6,671.65	5,169,94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346,075.15	232,114,107.25
资产总计		2,647,424,251.22	1,026,349,06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50,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319,607.45	106,252,606.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244,694.75	14,726,294.75
应付职工薪酬		56,144,842.91	61,904,041.90
应交税费		14,907,023.27	36,332,629.72
其他应付款		25,458,624.15	17,599,862.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21,401.60	2,010,700.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11,810.32	1,914,418.32
流动负债合计		245,237,352.85	238,729,85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0,564.05	6,822,681.69

递延收益		6,730,000.00	6,7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70,564.05	13,552,681.69
负债合计		252,107,916.90	252,282,53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40,606,649.78	488,442,645.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00,000.00	18,7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79,709,684.54	229,373,88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5,316,334.32	774,066,53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47,424,251.22	1,026,349,065.75

公司负责人：钟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妍曦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6,644,639.54	1,143,636,871.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686,644,639.54	1,143,636,871.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2,920,703.04	1,036,233,649.3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65,771,131.41	791,784,977.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785,198.76	6,782,061.65
销售费用	七、63	258,020,409.41	160,242,310.21
管理费用	七、64	49,208,012.79	25,975,602.99
研发费用	七、65	112,341,715.48	51,645,720.23
财务费用	七、66	-1,205,764.81	-197,023.44

其中：利息费用		1,316,895.74	88,199.96
利息收入		6,452,266.41	2,079,595.81
加：其他收益	七、67	27,225,278.17	9,971,50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033,499.23	2,551,70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978,885.60	1,794,930.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4,171.00	-969,377.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61,442.92	-5,490,55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55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189,540.46	115,261,432.2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04,220.48	416,610.1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93,828.22	50,983.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499,932.72	115,627,058.4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7,784,620.96	18,327,456.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15,311.76	97,299,601.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15,311.76	97,299,601.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15,311.76	97,299,601.5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813.85	131,680.4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813.85	131,680.4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354,813.85	131,680.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7	-354,813.85	131,680.4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360,497.91	97,431,282.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360,497.91	97,431,282.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0	2.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0	2.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钟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妍曦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04,667,301.99	1,103,846,526.4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6,624,810.82	803,562,892.34
税金及附加		4,678,131.02	3,895,879.96
销售费用		59,236,319.15	135,760,661.24
管理费用		38,485,369.85	24,619,597.61
研发费用		65,538,035.03	50,651,717.66
财务费用		-2,380,509.16	-2,418,011.39
其中：利息费用		250,192.91	53,646.43
利息收入		5,562,946.47	1,763,975.55
加：其他收益		26,727,845.01	8,274,95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033,499.23	2,551,70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8,885.60	1,794,930.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991.28	-236,634.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170.79	98,578.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4.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956,767.93	100,257,331.48
加：营业外收入		62,267.04	336,421.75
减：营业外支出		264,000.00	16,15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755,034.97	100,577,596.86
减：所得税费用		24,169,235.39	15,124,37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85,799.58	85,453,22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85,799.58	85,453,220.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585,799.58	85,453,220.5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钟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妍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8,772,687.56	1,386,516,173.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89,698.99	10,579,66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829,554.97	9,352,10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4,191,941.52	1,406,447,94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7,731,075.47	953,081,54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275,799.17	98,205,81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12,481.51	37,905,18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18,617,193.20	95,220,61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936,549.35	1,184,413,1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5,392.17	222,034,78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6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8,165.91	2,551,70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838,165.91	607,551,70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19,255.38	35,534,14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1,785,479.47	1,00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804,734.85	1,040,534,14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966,568.94	-432,982,43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9,685,6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186,250.00	79,290,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871,875.00	79,29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973,05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06,194.94	88,19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235,094.40	1,908,50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514,341.79	1,996,70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57,533.21	77,293,69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5,944.80	216,908.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50,411.64	-133,437,05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390,504.50	567,738,50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740,916.14	434,301,448.80

公司负责人：钟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妍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267,467.92	1,344,748,17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67,880.64	6,875,83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3,001.60	7,269,71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308,350.16	1,358,893,73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638,836.42	820,103,866.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383,183.48	62,934,27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78,440.70	27,468,07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13,775.80	75,949,89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914,236.40	986,456,1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05,886.24	372,437,60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0	6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8,165.91	2,551,70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838,165.91	607,551,70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23,865.95	20,591,3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1,785,479.47	1,0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509,345.42	1,025,591,3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671,179.51	-418,039,63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9,685,6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84,750.00	29,568,8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970,375.00	29,568,8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39,492.11	53,646.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5,094.40	1,908,50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74,586.51	1,962,15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495,788.49	27,606,68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5,676.80	182,359.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56,954.06	-17,812,97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234,301.42	391,488,87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77,347.36	373,675,899.15

公司负责人：钟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妍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				488,114,932.87		-2,733,432.20		18,750,000.00		240,041,182.96		781,672,683.63		781,672,68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0				488,114,932.87		-2,733,432.20		18,750,000.00		240,041,182.96		781,672,683.63		781,672,68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				1,552,164,004.74		-354,813.85		6,250,000.00		106,465,311.76		1,677,024,502.65		1,677,024,50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813.85				192,715,311.76		192,360,497.91		192,360,49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1,552,164,004.74								1,564,664,004.74		1,564,664,004.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0				1,549,931,662.74								1,562,431,662.74		1,562,431,662.7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32,342.00								2,232,342.00		2,232,342.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50,000.00		-86,25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250,000.00		-6,25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040,278,937.61		-3,088,246.05		25,000,000.00		346,506,494.72		2,458,697,186.28				2,458,697,186.28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				483,612,528.98		100,977.90		7,900,744.99		42,082,392.74		571,196,644.61				571,196,64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0				483,612,528.98		100,977.90		7,900,744.99		42,082,392.74		571,196,644.61				571,196,64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6,746.09		131,680.48				97,299,601.54		99,598,028.11				99,598,028.1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680.48				97,299,601.54		97,431,282.02		97,431,282.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6,746.09								2,166,746.09		2,166,746.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6,746.09								2,166,746.09		2,166,746.0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485,779,275.07		232,658.38		7,900,744.99		139,381,994.28		670,794,672.72		670,794,672.72

公司负责人：钟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妍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				488,442,645.04				18,750,000.00	229,373,884.96	774,066,53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0				488,442,645.04				18,750,000.00	229,373,884.96	774,066,53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500,000.00				1,552,164,004.74				6,250,000.00	50,335,799.58	1,621,249,804.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6,585,799.58	136,585,799.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00				1,552,164,004.74						1,564,664,004.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00				1,549,931,662.74						1,562,431,662.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32,342.00						2,232,342.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50,000.00	-86,250,000.00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50,000.00	-6,250,000.0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040,606,649.78				25,000,000.00	279,709,684.54	2,395,316,334.32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500,000.00				483,940,241.15				7,900,744.99	71,106,704.96	600,447,69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500,000.00				483,940,241.15				7,900,744.99	71,106,704.96	600,447,69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6,746.09					85,453,220.53	87,619,96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453,220.53	85,453,22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6,746.09						2,166,746.0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6,746.09						2,166,746.0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500,000.00				486,106,987.24				7,900,744.99	156,559,925.49	688,067,657.72

公司负责人：钟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杨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妍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成都市极米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33108553 号，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波，公司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A 区 4 栋，总部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 1129 号 A 区 4 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 号）注册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3.73 元/股。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2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玩具；批发兼零售图书（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软件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和成都市极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创光电）、成都极米视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视界）、成都光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擎科技）、成都极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联科技）、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极米）、极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香港）、XGIMI TECHNOLOGY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极米美国）七家子公司，以及 XGIMI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极米日本）一家孙公司。与上年相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本集团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如下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 12 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

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款项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的分类如下：

(1) 应收款项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客户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款项组合 2: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客户不是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的分类如下：

(1) 无风险组合

员工备用金、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通常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软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使用权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

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和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金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书，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微型投影设备、激光电视销售业务，结合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 线上 B2C 模式销售

在线上 B2C 模式下，本集团的直接客户是商品的最终消费者。本集团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对外销售，本集团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电商入仓模式

在电商入仓模式下，本集团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电商指定仓库，由电商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销售款项后直接发货给消费者。本集团依据与电商结算确认销售收入。

3) 线上分销模式

①本集团将商品销售给线上分销商，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线上分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②线上分销商接受消费者订单后，由本集团直接发货给消费者，根据消费者确认收货时且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4) 线下经销模式

线下经销模式中，本集团收到经销商订单后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5) 其他销售模式

其他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线下直营店、线下直销等，本集团在货物已经发出并经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6) 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

互联网增值服务主要包括互联网推广服务及会员服务分成收入等，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按用户下载第三方应用程序的下载激活数量确认或根据与第三方按约定的分成比例对账后，按结算单确认相应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专项扶持资金、增值税退税、科研拨款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其中对于收到的用于科研项目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或科研项目合同约定需要结题验收的，本集团在验收通过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系财政直接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本公司作为一般承租人的会计处理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8使用权资产”和“34租赁负债”。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3、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8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租赁(1)、(2)”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055,458.09	550,055,458.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602,230.73	68,602,230.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532,686.41	23,532,686.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770,019.33	17,770,019.3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7,449,539.86	717,449,53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808,040.68	90,149,303.74	-658,736.94
流动资产合计	1,618,217,975.10	1,617,559,238.16	-658,736.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348,783.49	139,348,783.49	
在建工程	629,304,570.15	629,304,570.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948,128.77	12,948,128.77
无形资产	60,890,681.47	60,890,681.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99,452.87	3,199,45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1,279.82	7,311,27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60,930.82	21,960,93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015,698.62	874,963,827.39	12,948,128.77
资产总计	2,480,233,673.72	2,492,523,065.55	12,289,391.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973,100.00	123,973,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680,476.01	42,680,476.01	
应付账款	1,119,655,584.37	1,119,655,584.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948,390.69	22,948,39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570,881.41	72,570,881.41	
应交税费	39,242,045.16	39,242,045.16	
其他应付款	17,729,011.67	17,729,011.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10,700.80	2,010,700.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7,687.39	6,657,687.39
其他流动负债	2,503,440.86	2,503,440.86	
流动负债合计	1,441,302,930.17	1,447,960,617.56	6,657,687.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31,704.44	5,631,704.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22,681.69	6,822,681.69	
递延收益	50,435,378.23	50,435,3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258,059.92	262,889,764.36	5,631,704.44
负债合计	1,698,560,990.09	1,710,850,381.92	12,289,39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8,114,932.87	488,114,93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33,432.20	-2,733,432.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50,000.00	18,75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041,182.96	240,041,18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1,672,683.63	781,672,683.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1,672,683.63	781,672,68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0,233,673.72	2,492,523,065.55	12,289,391.8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本集团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按相当于租赁负债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218,779.00	360,218,77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2,910,890.56	142,910,890.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673,400.60	9,673,400.60	
其他应收款	81,719,478.02	81,719,478.0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397,439.52	22,397,439.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314,970.80	27,314,970.80	
流动资产合计	794,234,958.50	794,234,95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582,140.00	61,582,1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468,010.62	130,468,010.62	
在建工程	3,592,489.81	3,592,489.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871,895.14	27,871,895.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4,698.85	1,094,69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4,929.83	2,334,92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9,943.00	5,169,94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114,107.25	232,114,107.25	
资产总计	1,026,349,065.75	1,026,349,06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252,606.53	106,252,606.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726,294.75	14,726,294.75	
应付职工薪酬	61,904,041.90	61,904,041.90	
应交税费	36,332,629.72	36,332,629.72	
其他应付款	17,599,862.84	17,599,862.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10,700.80	2,010,700.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14,418.32	1,914,418.32	
流动负债合计	238,729,854.06	238,729,85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822,681.69	6,822,681.69	
递延收益	6,730,000.00	6,7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52,681.69	13,552,681.69	
负债合计	252,282,535.75	252,282,53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8,442,645.04	488,442,645.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50,000.00	18,7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29,373,884.96	229,373,88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4,066,530.00	774,066,53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026,349,065.75	1,026,349,065.75	
------------------------	------------------	------------------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金 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宜宾极米	15
极创光电、极米视界、光擎科技、极联科技	25
极米香港 (注 1)	16.50
极米美国 (注 2)	联邦 21+州税 8.7、8.84

注 1：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的《2018 年税务 (修订) (第 3 号) 条例》，利得税 (所得税) 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

注 2：XGIMI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极米美国)，注册地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特拉华州 (注册地)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7%，加利福尼亚州 (办公地)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1001036），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宜宾极米主营业务系智能微投产品的生产制造，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的第 31 条：“音视频编解码设备、音视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电视广播单频网设备、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要求，2021 年上半年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69.05	33,869.05
银行存款	562,259,274.77	481,850,824.58
其他货币资金	90,949,775.35	68,170,764.46
合计	653,212,919.17	550,055,458.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65,734.58	6,390,977.96

其他说明：

(1)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 7 天通知存款、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存放在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平台账号的资金。

(2) 货币资金中期末受限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472,003.03	43,664,953.59
保函保证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69,472,003.03	58,664,953.5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8,978,885.60	150,0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628,978,885.60	15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合计	1,628,978,885.60	15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21.40	0.05	33,921.40	1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21.40	0.05	33,921.4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17,752.11	100	944,548.34	1.24	75,473,203.77	69,383,844.02	99.95	781,613.29	1.13	68,602,230.73
其中：										
账龄组合	76,417,752.11	100	944,548.34	1.24	75,473,203.77	69,383,844.02	99.95	781,613.29	1.13	68,602,230.73
合计	76,417,752.11	/	944,548.34	/	75,473,203.77	69,417,765.42	100.00	815,534.69	/	68,602,230.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3 个月	74,962,101.79	0	-
4-12 个月	161,891.32	8,094.57	5.00
1-2 年	169,053.97	33,794.99	20.00
2-3 年	444,092.5	222,046.25	50.00
3 年以上	680,612.53	680,612.53	100.00
合计	76,417,752.11	944,548.3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781,613.29	162,935.05				944,548.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21.40	0	33,921.40			0.00
合计	815,534.69	162,935.05	33,921.40			944,548.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3,686,314.78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7.17%，因其账龄均为 3 个月以内，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322,062.36	97.07	22,294,206.35	94.74
1 至 2 年	946,390.27	2.93	1,170,763.39	4.98

2至3年			67,716.67	0.28
3年以上			0	0
合计	32,268,452.63	100.00	23,532,686.4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5,998,716.94元，占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9.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15,333.3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24,577.17	17,770,019.33
合计	18,139,910.49	17,770,019.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益凭证	215,333.32	
合计	215,333.32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3 个月	2,863,000.74
4-12 个月	4,245,434.24
1 年以内小计	7,108,434.98
1 至 2 年	4,519,102.29
2 至 3 年	2,366,610.5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996,952.00
4 至 5 年	129,200.00
5 年以上	153,724.20
合计	18,274,024.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166,587.24	13,275,951.96
单位往来款	295,145.22	2,299,207.07
备用金	2,769,489.15	991,990.82
代扣代缴	678,478.37	202,803.96

其他	3,364,324.07	2,354,119.86
合计	18,274,024.05	19,124,073.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64,289.53		989,764.81	1,354,054.3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842.65			-14,842.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989,764.81	989,764.81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349,446.88			349,446.8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364,289.53	-14,842.65				349,446.88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	989,764.81			989,764.81		0.00
合计	1,354,054.34	-14,842.65		989,764.81		349,446.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89,764.8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 押金	1,325,700.00	3-4年	7.25	0
第二名	保证金及 押金	1,101,093.60	3-4年	6.03	0
第三名	其他	1,270,082.10	4-12个月	6.95	0
第四名	保证金及 押金	1,000,000.00	4-12个月	5.47	0
第五名	保证金及 押金	500,000.00	4-12个月	2.74	0
合计	/	5,196,875.70	/	28.44	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6,272,727.97	6,847,617.07	509,425,110.90	353,942,616.34	7,725,527.05	346,217,089.2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01,997,691.78	1,958,788.77	300,038,903.01	273,226,695.72	1,758,811.23	271,467,884.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6,636,016.41		16,636,016.41	23,761,960.37		23,761,960.37
发出商品	121,835,859.90		121,835,859.90	76,002,605.71		76,002,605.71
合计	956,742,296.06	8,806,405.84	947,935,890.22	726,933,878.14	9,484,338.28	717,449,539.8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25,527.05	1,422,111.19		2,300,021.17		6,847,617.0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58,811.23	1,239,331.73		1,039,354.19		1,958,788.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9,484,338.28	2,661,442.92		3,339,375.36		8,806,405.8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新股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4,667,834.25
待抵扣及待抵税费	91,029,168.86	62,006,248.28
待摊模具费	15,206,263.65	17,020,253.01
其他待摊费用	10,439,739.70	6,454,968.20
未到期理财产品	30,000,000	
合计	146,675,172.21	90,149,303.7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方智能股权投资	1,785,479.47	0
合计	1,785,479.47	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南方智能股权投资					不以出售为目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541,002,225.24	139,348,783.4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41,002,225.24	139,348,783.4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2,083,083.81	8,535,358.33	1,585,106.10	22,252,243.25	154,455,79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4,167,008.93	30,363,032.06	823,685.83	14,633,012.64	409,986,739.46
(1) 购置		30,090,023.20	823,685.83	14,633,012.64	45,546,721.67
(2) 在建工程转入	364,167,008.93	273,008.86			364,440,017.7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1,193.03	341,193.03
(1) 处置或报废				341,193.03	341,193.03
4. 期末余额	486,250,092.74	38,898,390.39	2,408,791.93	36,544,062.86	564,101,337.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43,800.62	1,694,343.90	199,298.91	9,669,564.57	15,107,00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95,071.83	561,021.06	187,117.61	3,756,917.89	8,300,128.39
(1) 计提	3,795,071.83	561,021.06	187,117.61	3,756,917.89	8,300,12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308,023.71	308,023.71
(1) 处置或报废				308,023.71	308,023.71
4. 期末余额	7,338,872.45	2,255,364.96	386,416.52	13,118,458.75	23,099,112.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8,911,220.29	36,643,025.43	2,022,375.41	23,425,604.11	541,002,225.24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539,283.19	6,841,014.43	1,385,807.19	12,582,678.68	139,348,783.4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软件园 A4 栋办公楼一层南 2 号房	5,766,577.6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软件园 A4 栋办公楼	97,776,400.06	注
软件园 A4 栋地下车位	18,829,900.97	注
宜宾产业园 2#厂房	103,347,688.9	截止报告期末相关手续办理中
宜宾产业园 3#厂房	107,704,341.7	截止报告期末相关手续办理中
宜宾产业园 4#厂房	80,054,172.33	截止报告期末相关手续办理中
宜宾产业园宿舍楼	71,198,716.4	截止报告期末相关手续办理中

注：本公司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车位买卖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生效且本公司支付首期款后，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开始办理解除抵押事宜，并承诺于本公司支付首期款后 11 个月内解除抵押；付清房屋总价款且该房屋解除抵押后 360 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首期款，并于 2020 年 6 月支付二期 10% 进度款、2020 年 12 月支付 80% 尾款，2020 年 1 月 1 日上述房屋业已完成移交、转入固定资产，截至本财务报表附注报出日，解除抵押手续已完成，过户程序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1,098,341.00	629,304,570.15

工程物资		
合计	361,098,341.00	629,304,570.15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979,282.26		1,979,282.26
A4 办公楼改造	702,692.04		702,692.04	1,613,207.55		1,613,207.55
宜宾产业园	358,259,855.68		358,259,855.68	625,439,071.48		625,439,071.48
自动打包线(定制)				273,008.86		273,008.86
其他设备	2,135,793.28		2,135,793.28			
合计	361,098,341.00		361,098,341.00	629,304,570.15		629,304,570.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宜宾产业园	820,000,000.00	625,439,071.48	96,987,793.13	364,167,008.93		358,259,855.68	88.10					政府扶持资金
合计	820,000,000.00	625,439,071.48	96,987,793.13	364,167,008.93		358,259,855.68	88.1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48,128.77	12,948,128.7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7,499.56	2,747,499.5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695,628.33	15,695,628.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578,482.27	4,578,482.27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78,482.27	4,578,482.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17,146.06	11,117,146.0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48,128.77	12,948,128.7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596,357.82	23,584,905.66		13,233,580.16	69,414,84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31,630.47	10,231,630.47
(1) 购置				8,252,348.21	8,252,348.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转入				1,979,282.26	1,979,282.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596,357.82	23,584,905.66		23,465,210.63	79,646,474.1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69,236.20	1,429,388.22		6,225,537.75	8,524,162.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25,963.58	2,144,082.33		3,848,530.89	6,318,576.80
(1) 计提	325,963.58	2,144,082.33		3,848,530.89	6,318,57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95,199.78	3,573,470.55		10,074,068.64	14,842,738.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401,158.04	20,011,435.11		13,391,141.99	64,803,735.14
2. 期初账面价值	31,727,121.62	22,155,517.44		7,008,042.41	60,890,681.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199,452.87	4,500,458.58	2,159,036.93		5,540,874.52
其他		132,743.37	6,637.17		126,106.20
合计	3,199,452.87	4,633,201.95	2,165,674.10		5,666,980.7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22,523.22	1,449,068.61	11,360,077.49	1,810,603.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84,210.49	303,947.39	1,165,597.35	55,090.11
可抵扣亏损	6,660,083.66	1,295,492.28	9,043,418.57	1,980,183.48
预计负债	8,635,250.12	1,295,287.52	6,822,681.69	1,023,402.25
递延收益	16,280,000.00	2,442,000.00	16,280,000.00	2,442,000.00
合计	44,882,067.49	6,785,795.80	44,671,775.10	7,311,279.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3,298.80	293,849.82
可抵扣亏损	1,476,070.69	1,468,814.58
合计	1,969,369.49	1,762,664.4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	520,937.59	520,937.59	
2022年	640,467.74	640,467.74	
2023年	263,289.46	263,289.46	
2024年	25,620.95	25,620.95	
2025年	25,754.95	18,498.84	
合计	1,476,070.69	1,468,814.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设备及软件购置款	12,493,303.29		12,493,303.29	21,960,930.82		21,960,930.82
合计	12,493,303.29	0.00	12,493,303.29	21,960,930.82	0.00	21,960,930.8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7,521,200.00	78,298,800.00
信用借款	67,831,097.55	45,674,300.00
合计	145,352,297.55	123,973,1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系极米香港向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1,200万美元（期末折合人民币77,521,200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8,990,703.15	42,680,476.01
合计	38,990,703.15	42,680,476.0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58,034,419.16	1,113,646,863.35
1年以上	284,987,362.70	6,008,721.02
合计	1,343,021,781.86	1,119,655,584.3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款	274,040,147.95	尚未达到付款或结转条件
合计	274,040,147.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宜宾极米与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签订《宜宾极米智能光电产业园施工合同》，宜宾极米委托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智能光电产业园一期、二期进行施工建设，合同金额暂定为45,900万元。

宜宾极米与宜宾港腾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9日签订《宜宾极米智能光电产业园施工合同》，宜宾极米委托宜宾港腾建设有限公司对智能光电产业园三期进行施工建设，合同金额暂定19,1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上述合同项下产生的应付工程款，目前尚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付款或结转条件。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63,470,414.89	22,901,419.02
1年以上	266,753.17	46,971.67
合计	63,737,168.06	22,948,390.6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563,479.86	187,680,147.50	191,720,148.87	68,523,478.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01.55	9,736,159.79	9,437,544.03	306,017.31
三、辞退福利		284,553.32	284,553.3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570,881.41	197,700,860.61	201,442,246.22	68,829,495.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654,450.68	174,548,750.41	179,809,011.54	62,394,189.55
二、职工福利费	1,846.91	2,558,250.95	2,560,097.86	
三、社会保险费	369,834.96	4,693,854.25	4,659,875.03	403,814.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570.55	4,216,190.65	4,440,358.62	108,402.58
工伤保险费	29,658.36	182,031.71	159,780.75	51,909.32
生育保险费	7,606.05	295,631.89	59,735.66	243,502.28
四、住房公积金	506,809.40	2,691,699.86	2,557,857.97	640,651.2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0,537.91	3,187,592.03	2,133,306.47	5,084,823.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563,479.86	187,680,147.50	191,720,148.87	68,523,478.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76.41	9,431,273.75	9,159,812.68	281,937.48
2、失业保险费	-3,074.86	304,886.04	277,731.35	24,079.8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401.55	9,736,159.79	9,437,544.03	306,017.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6,639.97	16,005,182.2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1,727,588.36	18,315,202.64
个人所得税	3,255,515.72	1,033,85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1,182.92	1,647,000.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766.55	470,571.68
残疾人保障金		772.24
教育费附加	257,649.82	705,857.50
印花税	857,821.57	1,063,599.15
合计	37,428,164.91	39,242,045.1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21,401.60	2,010,700.80
其他应付款	28,896,066.75	15,718,310.87
合计	32,917,468.35	17,729,011.67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021,401.60	2,010,700.80
合计	4,021,401.60	2,010,700.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7,830,851.87	9,255,075.91
代收代付款	8,691,109.24	5,056,975.27
其他	12,374,105.64	1,406,259.69
合计	28,896,066.75	15,718,310.8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42,110.80	6,657,687.39
合计	8,242,110.80	6,657,687.3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285,831.85	2,503,440.86
合计	8,285,831.85	2,503,440.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200,000,000.0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系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下属国资公司宜宾沿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向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支行向宜宾极米提供的无息借款240,0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1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2月14日至2024年2月13日，1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4年2月13日，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06月11日至2024年2月13日。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金	3,181,337.01	5,631,704.44
合计	3,181,337.01	5,631,704.4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822,681.69	8,635,250.12	根据销售合同中质保条款予以计提
合计	6,822,681.69	8,635,250.1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435,378.23		316,733.16	50,118,645.07	
合计	50,435,378.23		316,733.16	50,118,645.0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极米智 能光电 产业园 项目	43,705,378.23			316,733.16		43,388,645.07	与资产相 关
激光显 示技术 的研究 和应用 项目	1,730,000.00					1,73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极米无 屏电视 Z6 研究 与产业 化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三基色 激光显 示技术 研究项 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智能场 景融合 感知投 影系统 研发项 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成都高 新区实 施“金熊 猫”计 划促 进人 才资 源向 创新 动能 转化 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50,435,378.23			316,733.16		50,118,645.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500,000	12,500,000				12,500,000	5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注册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3.73元/股。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2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1,680,977.12	1,549,931,662.74		2,031,612,639.86
其他资本公积	6,433,955.75	2,232,342.00		8,666,297.75
合计	488,114,932.87	1,552,164,004.74		2,040,278,937.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的资本溢价为本期新股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金额。

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系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 于少 数股 东	
一、不能重 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中：重新 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 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 益	- 2,733,432.20	-354,813.85				-354,813.85		- 3,088,246.05
其中：权益 法下可转损 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债权 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金融资产 重分类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 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 额	- 2,733,432.20	-354,813.85				-354,813.85		- 3,088,246.05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 2,733,432.20	-354,813.85				-354,813.85		- 3,088,246.0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750,000.00	6,25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8,750,000.00	6,250,000.00		25,0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041,182.96	42,082,392.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0,041,182.96	42,082,392.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715,311.76	268,808,045.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50,000.00	10,849,255.0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0	6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506,494.72	240,041,182.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6,010,780.75	1,058,156,270.17	1,132,188,017.59	784,034,391.05
其他业务	10,633,858.79	7,614,861.24	11,448,853.89	7,750,586.66
合计	1,686,644,639.54	1,065,771,131.41	1,143,636,871.48	791,784,977.7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4,705.11	2,208,050.80

教育费附加	1,095,034.71	945,938.21
房产税	1,027,850.88	484,230.59
土地使用税	1,524,402.19	1,493,320.00
印花税	1,845,556.81	1,017,373.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9,237.08	630,525.4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411.98	2,622.79
合计	8,785,198.76	6,782,061.6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运推广费	103,604,152.70	64,886,151.12
职工薪酬	50,390,371.85	29,567,170.41
平台服务费	57,367,979.10	30,288,613.13
运杂费	24,740,318.39	13,352,597.67
房租物业及装修费	11,544,528.92	12,324,228.24
售后维修费	4,077,347.48	5,339,760.35
差旅费	1,959,419.80	891,485.91
售后安装费	560,270.38	700,186.68
股份支付费用	472,962.00	455,814.34
办公费	246,717.20	379,754.82
外包劳务支出	237,739.90	384,567.64
业务招待费	323,012.10	356,548.50
其他费用	2,495,589.59	1,315,431.40
合计	258,020,409.41	160,242,310.2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151,191.44	13,780,190.86
折旧及摊销费	4,908,815.43	2,797,457.53
供应链服务支出	1,090,428.05	2,767,288.38
办公费	1,773,081.92	1,305,970.11

股份支付费用	1,170,582.00	1,139,574.21
中介服务费	1,902,595.83	1,126,304.23
房租及附加	1,404,129.88	718,349.46
装修费	472,534.98	561,312.42
差旅费	1,187,668.06	516,872.46
水电气费	839,986.34	346,522.35
业务招待费	342,089.38	262,585.64
技术服务费	103,365.52	130,327.66
维护费	35,166.65	102,077.13
通讯费	449,156.22	70,870.15
残保金	89,932.29	39,971.17
其他	2,287,288.80	309,929.23
合计	49,208,012.79	25,975,602.9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401,344.04	34,005,509.40
材料费	8,540,587.27	8,749,913.35
开发设计费	7,972,228.69	2,249,077.75
股份支付费用	588,798.00	571,357.54
专利及检测费	3,977,690.30	3,911,676.25
折旧及摊销费	8,560,363.48	1,160,780.70
差旅费	2,115,018.37	429,955.30
其他费用	1,185,685.33	567,449.94
合计	112,341,715.48	51,645,720.2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16,895.74	88,199.96
减：利息收入	-6,452,266.41	-2,079,595.81
汇兑损失	2,855,323.79	1,240,861.21
其他支出	1,074,282.07	553,511.20

合计	-1,205,764.81	-197,023.44
----	---------------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964,231.80	9,838,764.5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1,046.37	132,740.04
合计	27,225,278.17	9,971,504.5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3,033,499.23	2,551,708.63
合计	3,033,499.23	2,551,708.6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8,885.60	1,794,930.86
合计	8,978,885.60	1,794,930.8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4,171.00	-969,377.66
合计	-114,171.00	-969,377.6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61,442.92	-5,490,556.2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661,442.92	-5,490,556.2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554.88	
合计	3,554.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及赔偿款收入	72,431.30	326,747.74	72,431.30

其他	531,789.18	89,862.37	531,789.18
合计	604,220.48	416,610.11	604,22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724.20	38,596.38	16,724.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724.20	38,596.38	16,724.2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罚款、滞纳金及赔偿支出	3,045.96	325.07	3,045.96
其他	74,058.06	12,062.54	74,058.06
合计	293,828.22	50,983.99	293,828.2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259,136.94	14,198,811.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5,484.02	4,128,645.53
合计	37,784,620.96	18,327,456.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0,499,932.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574,989.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65,344.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472.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4.00
所得税费用	37,784,620.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详见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79,618.00	3,646,192.94
保证金及押金	3,279,515.84	2,422,249.51
利息收入	6,452,266.41	2,079,595.81
员工备用金	64,499.06	970,518.31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61,046.37	132,740.04
其他	12,592,609.29	100,805.47
合计	26,829,554.97	9,352,102.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78,184,127.67	68,896,354.50
支付的票据、保函保证金	10,807,049.44	8,757,299.27

付现的管理费用	11,344,098.84	8,044,922.58
付现的研发费用	7,296,829.77	6,675,511.19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4,042,751.76	544,473.54
付现的财务费用	1,074,383.29	553,511.20
其他	5,867,952.43	1,748,540.14
合计	118,617,193.20	95,220,612.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新股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13,235,094.40	1,908,506.33
合计	13,235,094.40	1,908,506.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715,311.76	97,299,601.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61,442.92	5,490,556.22
信用减值损失	114,171.00	969,377.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00,128.39	3,929,999.81
使用权资产摊销	4,578,482.27	

无形资产摊销	5,992,613.23	1,925,700.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5,674.10	3,381,25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4.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24.20	38,596.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78,885.60	-1,794,930.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16,895.74	88,199.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33,499.23	-2,551,70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484.02	4,128,64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808,417.92	-234,353,22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21,936.95	125,936,383.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013,935.89	223,453,619.10
其他	9,500,823.23	-5,907,28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5,392.17	222,034,782.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3,740,916.14	434,301,448.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1,390,504.50	567,738,503.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50,411.64	-133,437,054.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869.05	33,869.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2,259,274.77	481,850,824.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477,772.32	9,505,810.8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740,916.14	491,390,504.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472,003.03	58,664,953.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9,472,003.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362,304,919.27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抵押
无形资产	31,401,158.04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抵押
宜宾产业园在建工程抵押	269,953,080.73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抵押
合计	733,131,161.07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2,992,344.06	6.46	148,532,841.86
澳元	100,002.01	4.85	485,292.75
英镑	8,103.35	8.94	72,452.38
港币	8,789,621.14	0.83	7,314,107.44
日元	33,083,454.00	0.06	1,934,389.56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9,269,572.00	6.46	124,483,362.08
加拿大元	644.15	5.21	3,355.86
欧元	407,148.22	7.69	3,129,434.86
英镑	158,711.34	8.94	1,419,044.44
港币	880,309.08	0.83	732,531.59
日元	139,295,510.00	0.06	8,144,608.47
墨西哥比索	1,402,076.23	0.33	457,146.95
短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22,500,007.36	6.46	145,352,297.55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6,919,107.08	6.46	173,900,123.6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是否发生变化
极米香港	香港	美元	以主要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否
极米美国	美国	美元	以主要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否
极米日本	日本	日元	以主要经营环境中所使用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否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467,880.64	与收益相关	22,467,880.64
金融局科创板上市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信息产业局光电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534,400.00	与收益相关	534,400.00
高新人才局工程化服务项目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人才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款	406,000.00	与收益相关	406,000.00
高新人才局科技服务业专项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极米智能光电产业园项目	316,733.16	与资产相关	316,733.16
宜宾临港经开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局激励资金	180,300.00	与收益相关	180,300.00
其他政府补助	419,964.37	与收益相关	419,964.37
合计	27,225,278.17		27,225,278.1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极创光电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制造	100		新设投资
极米视界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销售贸易	100		新设投资
光擎科技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生产制造	100		新设投资
极联科技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设计研发	100		新设投资
极米美国	美国	美国	未实际经营	100		新设投资
宜宾极米	四川宜宾	四川宜宾	生产制造销售贸易	100		新设投资
极米香港	香港	香港	销售贸易	100		新设投资
极米日本	日本	日本	销售贸易		100	新设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8,978,885.60	1,628,978,885.6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8,978,885.60	1,628,978,885.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28,978,885.60	1,628,978,885.6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合约规定的年化收益率，乘以期末持有的本金和持有时间计算预期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股东百度网讯和百度毕威的最终控制人李彦宏先生间接（协议）控制的公司
Popin 株式会社	受公司股东百度网讯和百度毕威的最终控制人李彦宏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钟超控制的公司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钟超控制的公司
成都市辰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钟超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影冠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波表兄控制的公司
成都凡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波担任董事，并持有 6.39% 的股权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百度网讯	采购商品	0	442,511.49
成都市辰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技术服务	0	97,000.00
成都凡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6,592.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opin 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8,231.81	10,782,582.52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750,307.90	19,479,413.85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增值服务	11,565,465.49	7,860,191.58
深圳市影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1,553.03
肖珂	销售商品		2,521.28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66,920.2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极米香港	93,025,440.00	2020.6.5	2022.12.4	否
极米香港	193,803,000.00	2020.11.10	2022.11.9	否
宜宾极米	96,901,500.00	2021.1.1	2021.12.31	否
宜宾极米	300,000,000.00	2019.2.14	园区投产之日起5年	否
极米香港	45,866,710.00	2020.11.20	2021.11.1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7.4	270.7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500.00	
应收账款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2,030,928.75		9,078,906.52	
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30,999.82	15,499.91	30,999.82	15,499.9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1,282.05	21,282.05
应付账款	成都市辰讯科技有限公司	11,508.85	11,508.85
合同负债	成都市青柠微影科技有限公司	8,457,478.14	2,225,694.07
合同负债	Popin株式会社	525,814.19	420,689.55
合同负债	深圳市影冠科技有限公司	3,538.87	3,538.87
合同负债	寿光市青柠微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1,592.92	581,088.5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66,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5,42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1.52-2.46元/份; 剩余期限:0-40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三方机构评估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4,172,875.7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32,342.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重大财务承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开立的保函折合人民币余额 3,000 万元。

2. 重大资本承诺

宜宾极米与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宜宾极米智能光电产业园施工合同》，宜宾极米委托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智能光电产业园一期、二期进行施工建设，合同金额暂定为 45,900 万元。

宜宾极米与宜宾港腾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宜宾极米智能光电产业园施工合同》，宜宾极米委托宜宾港腾建设有限公司对智能光电产业园三期进行施工建设，合同金额暂定 19,100 万元。

3.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21.40	0.02	33,921.40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495,098.76	100.00	937,012.06	0.28	334,558,086.70	143,668,306.67	99.98	757,416.11	0.53	142,910,890.56
其中：										
账龄组合	18,512,604.69	5.52	937,012.06	0.28	17,575,592.63	41,511,209.70	28.89	757,416.11	1.82	40,753,793.5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316,982,494.07	94.48			316,982,494.07	102,157,096.97	71.09			102,157,096.97
合计	335,495,098.76	/	937,012.06	/	334,558,086.70	143,702,228.07	/	791,337.51	/	142,910,890.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3 个月	334,110,457.00	0.00	-
4-12 个月	96,083.99	4,804.20	5.00
1-2 年	167,879.58	33,575.92	20.00
2-3 年	444,092.50	222,046.25	50.00
3 年以上	676,585.69	676,585.69	100.00
合计	335,495,098.76	937,012.0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416.11	179,595.95				937,012.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21.40		33,921.40			0.00
合计	791,337.51	179,595.95	33,921.40			937,012.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34,202,444.5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6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31,578.51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15,333.32	
其他应收款	150,676,913.22	81,719,478.02
合计	150,892,246.54	81,719,47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3 个月	6,117,854.36
4-12 个月	46,220,210.74
1 年以内小计	52,338,065.10
1 至 2 年	50,811,150.24
2 至 3 年	38,906,138.5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825,326.63
4 至 5 年	129,561.37
5 年以上	2,117,979.20
合计	151,128,221.0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144,253,728.57	73,184,898.52
保证金及押金	4,965,411.28	5,525,178.10
代扣代缴	630,690.19	65,194.32
单位往来款	264,425.40	1,731,095.29
备用金	555,388.58	401,226.42
其他	458,577.04	1,088,543.16
合计	151,128,221.06	81,996,135.8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76,657.79			276,657.7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683.27			-40,683.2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35,974.52			235,974.5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76,657.79	-40,683.27				235,974.52
合计	276,657.79	-40,683.27				235,974.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子公司款项	136,363,233.35	1-2 年	90.23	
第二名	应收子公司款项	8,132,529.46	4-12 个月	5.38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1,325,700.00	3-4 年	0.88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1,101,093.60	3-4 年	0.73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	4-12 个月	0.66	
合计	/	147,922,556.41	/	97.8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582,140.00		61,582,140.00	61,582,140.00		61,582,140.00
合计	61,582,140.00		61,582,140.00	61,582,140.00		61,582,14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极创光电	5,000,000.00			5,000,000.00		
极米视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擎科技	5,000,000.00			5,000,000.00		
极联科技	10,000,000.00			10,000,000.00		
极米美国	686,040.00			686,040.00		
宜宾极米	20,000,000.00			20,000,000.00		
极米香港	896,100.00			896,100.00		
合计	61,582,140.00			61,582,14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7,674,024.42	98,456,764.64	1,087,958,914.50	791,697,915.98
其他业务	26,993,277.57	18,168,046.18	15,887,611.99	11,864,976.36
合计	404,667,301.99	116,624,810.82	1,103,846,526.49	803,562,892.3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33,499.23	2,551,708.63
合计	3,033,499.23	2,551,708.6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69.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7,39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12,384.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11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562,559.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4,521,170.0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	4.20	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4	3.89	3.8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钟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1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